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0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5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施吟青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聲 1 字第28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 2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收受確定終局裁定，是不得聲請裁判 3 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07號施吟青聲請案